弘道錄/3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弘道錄

◀上一卷

卷三十二　禮　父子之禮

下一卷▶

弘道錄卷之三十二

禮

父子之禮

《晉史》：文帝崩，國內服三日。武帝亦遵漢魏之典，既葬除喪，然猶深衣素冠，降席撒膳。太宰司馬孚等奏曰：臣聞禮典軌度，豐殺隨時，虞夏商周，咸不相襲。大晉紹承漢魏，有革有因，期於足以興化而已，故未得皆返太素，同規上古也。陛下既已俯遵漢魏降喪之典，以濟時務，而躬踴大孝，情過乎哀，雖武丁行之於殷世，曾閔履之於布衣，未足以瑜。方今荊蠻未夷，庶政未入，萬機事殷，動勞神慮。臣等以為陛下宜動御府易服，內者改造，大官復膳，如舊制。詔曰：每感念幽冥，而不得終直絰於草土，以存此痛，昆當食稻衣錦，誠詭然激切其心，非所以相解也。朕本諸虛家，傳禮來久，何止一旦便易此情於所天。相從已多，可試省孔子答宰我之言，無事紛紘也。言及悲殺，奈何。奈何。孚等重奏：今者干戈未戢，武事未偃，萬機至重，天下至眾。陛下以萬乘之尊，履布衣之禮，服麤席稾，水飲蔬食，殷憂內盈，毀悴外表。然而躬勤萬機，坐以待旦，降心接下，反不遑食，所以勞力者如斯之甚。是以臣等悚息不寧，誠懼神氣用損，

以疚大事。惟陛下察納愚欵，以慰皇太后之心。又詔曰：重覽奏議，益以悲剝，不能自勝。三年之喪，自古達禮，誠聖人稱情立哀，明恕而行也。神靈日遠，無所訊告，雖薄於情，食旨服美，所不堪也。不宜反覆，重傷其心，言用斷絕。帝遂以此禮終三年。

錄曰：按文帝之喪，國內服三日者，未禪代之典也。武帝亦遵漢魏，既葬除喪者，已禪代之制也。然而不過深衣素冠，降席撤膳，則帝所存者亦如心喪耳。初未嘗斬哀三年也，而孚等何倦倦若是乎。蓋方是時，清議不行，縱酒昏酣，輕蔑禮法，親死不悲，一日一有如帝者悲哀之情、痛戚之意，雖未純乎古禮，已足以傾駭國之觀瞻矣。又曰：孔子抑宰予之問，蓋禮莫大於朝廷，莫重於禪代。晉之喪，雖未除魏之禪，則已受其玄袞赤烏之輝煌，聲名文物之布置，鐘鼓玉帛之交錯。雖欲弗用，誰其舍之。鈴欲如晉武者，恪共臣節，誓死無二，然後避居倚廬，麤衣藥食，敦曾閔之風，薄宰予之行，夫誰得而奪之。不然以承運嗣興之初，詭乏食稻衣錦之事，吾誰欺，欺天乎。

中軍將軍羊枯謂傅玄曰：三年之喪，雖貴，遂服禮也。今主上至孝，雖奪其服，實行喪禮，若因此復先王之法，不亦善乎。玄曰：以日易月，已數百年，一旦復古，難行也。枯曰：不能使天下如禮，且使主上遂服，不猶乎愈。玄曰：主上不除而天下除之，此為但有父子無復君臣也。乃止。

錄曰：中領軍之言，其千載之一機乎。時魏已革故，晉方鼎新，稽康、阮籍之風不可聞於末季，而況於新國乎。使以是議聞於武帝，將叉聽從，著為定制，列於禮官，通於天下，雖未能盡復先王之舊，鈴不至於流俗之獎也。惜乎，傅玄之慮，無以及此。遂至王何錮俗，江左承流，非惟不能行三年之喪，且以期功不廢絲竹。此則諸臣不得以辭其責也。

泰治四年三月，晉太后王氏姐，晉主居喪一遵古禮。既葬，有司請除衰服，詔曰：受終身之愛，而無數年之報，情所不忍也。有司固請，詔曰：患在不能篤孝，勿以毀傷為憂。前代禮典質文不同，何必限以近制，使達喪闕然乎。群臣請不已，乃許之。然猶素服以終三年。

錄曰：后，王肅之女也。誦詩論語，尤善喪禮。故武帝云：朕本諸生家，傳禮來久，何止一旦。則帝之所習聞遠矣。與竇后、景帝崇尚黃老而薄儒行者，可以同日語乎。

《魏史》：太和十四年九月，太后馮氏姐，魏主勺飲不入口者五日，一及毀過禮。

中部曹華陰楊椿諫曰：聖人之禮，毀不滅性。縱陛下欲自賢於萬代，其若宗廟何。帝感其言，為之進一粥。

錄曰：帝之哀毀，實天性使然，非有勉強矯飭於其間也。以為欲自賢於萬代者，非是。

於是王公表請時定兆域，詔曰：奉侍梓宮，猶希髻霏。山陵遷厝，所未忍聞。十月，王公固請，乃葬永固陵。

錄曰：諸侯五月而葬，既葬，居倚廬於中門之外。魏文之言，雖未達禮之通旨而已，暗合禮之遺意也。迫於累表，惜哉。

太尉丕等進曰：臣等老朽，歷奉累聖。國家舊事，頗所知聞。願抑至情，奉行舊典。魏主曰：祖宗精專武略，未脩文教。朕今仰稟聖訓，庶習古道，論時比事，又與先世不同。

錄曰：此即夫有所受之之意，國家舉措動輒不能如意者，專以此等議論也。苟非豪傑之主，孰能不惑哉。

魏主又曰：朕惟中代，所以不遂三年之喪。蓋由君上違世，繼主初立，君德未流，臣意不淪。故身襲一表冕，行即位之禮。朕誠不德，在位過紀，足令億兆知有君矣。於此之日而不遂一辰慕之心，使情禮俱失，豈不深可恨耶。朕所以眷戀衰絰，不從所請者，實情不能忍，豈徒苟免唾嫌而已。

錄曰：此尤可見達於人情，明於大體，非草草率意競情者比。雖古之英君，何以過之。

群臣又言：春秋黑嘗，事難廢闕。魏主曰：先朝怛以有司行事，朕蒙慈訓，始親致敬。今昊天降罰，人神喪恃，想宗廟之靈，亦報故杞，脫行薦饗，恐乖冥旨。且平時公卿每稱四海晏安，禮樂日新，可以參美唐虞。今乃欲苦奪朕志，使不瑜於魏晉，何耶。

錄曰：三年之喪，人子大閑，不可追而悔也。四時之禮，國家常事，可以補而及也。帝可謂不惑於緩急者矣。

祕書丞李彪又曰：今雖治安，然江南未賓，漠北不臣。臣等猶懷不虞之累耳。魏主曰：魯公帶絰從戎，晉侯墨衰敗敵，固聖賢所許，如有不虞，雖越紼無嫌，而況衰麻乎。豈可以晏安之辰，豫念軍旅之事，以廢喪紀哉。

錄曰：後世以金革之例，行於無事之時。雖儒者不能免，豈非魏文之罪人歟。

太尉丕等又曰：魏家改事，尤諱之後，三月必迎神於西，禳惡於北，具行吉禮。魏主曰：若能以道事神，不迎自至。苟失仁義，雖迎不來。此乃平日所不當行，況居喪乎。

錄曰：此帝所以斷然能用夏變夷也。諸臣得無愧哉。得無愧哉。

又問尚書游明根高問等曰：聖人制卒哭之禮，授服之變，皆奪情以漸。今旬日之問，言及即吉，能無傷乎。對曰：踰月而葬，葬而即吉。此金冊遺旨也。主曰：金冊之旨，群公之請，所以然者，慮廢政事故耳。朕今不敢間默不言，以荒庶政，惟欲衰麻廢吉禮，朔望盡哀。若不許，朕則當除衰拱默，委政冢宰。二事之中，唯公卿所擇。明根曰：淵默不言，則大政將曠。傾順聖心，請從衰服。

錄曰：魏之金冊，即漢之遺詔也。冊稱踰月而葬，葬而即吉，即詔以日易月之文也。然而或行或否者，特以至性不同，故事事各異耳。魏文幼承洪緒，早著歡聖之風，不由明師之傅，賢傅之習，而能慕人倫之高跡，行曠古之遺行。觀其屢問屢答之詞，足以．盡破群臣百官之惑。如此則何喪禮之不可行哉。惜乎。馮后威非一朝之積，殃有由來之漸，有孫如此，其忍負之，而反鴆其父耶。愚竊怪帝之英達明敏不能燭父之奸，蓋魏方懲崔浩之禍，專以隱覆為容，既無董狐之書，終鮮耳提之命，至《通鑑》始考天象，微露其詞，《綱目》直書其事。嗟乎，已無及矣。是以有國有家者，不息隱而息不知，不息微而息不明。其不恤顧忌，幽艱畢達，蓋為是也。遂使恩非所恩，厚非所厚。上下數千百年，祇此一時一事，而遭遇若此，豈非達禮之至恨至恨者哉。

太和十五年九月，魏主祥祭于廟，有司上言卜曰，詔曰：筮曰求吉，既乖敬事之志，又違永慕之心。今直用晦前一曰。夜宿于廟，帥群臣哭。已易服縞冠、革帶，黑履，侍臣易服黑介，績白絹、單衣、革帶、烏履。遂哭，盡一夜。明曰，易祭服縞冠，素紕白布，深衣繩履，侍臣去績易帽。既祭，出廟立哭，久之乃還。十一月譚祭始服一表冕。冬至祀園丘，遂祀明堂，臨太華殿，服通天冠，絳紗袍，以饗群臣，樂縣而不作，帥百

官奉神主遷于新廟。

錄曰：按十四年庚午九月，魏太后馮氏姐；十五年辛未九月，魏主祥祭于廟；十一月魏主禫祭，遂服衰冕，遷新主于廟。然則几十五月而已，非古禮中月而禫二十七月之制也。

後周高祖建德三年三月，周太后叱奴氏姐，周主居倚廬，朝夕進一溢米。衛王直潛齊王憲，言其飲酒食肉。周主曰：吾與齊王異，生俱非正嫡，特以吾故，同袒括髮。汝當愧之，汝親太后子，特承慈愛，但當自勉，無論他人。及葬，周主朕行至陵所，詔曰：三年之喪，達於天子。但軍國務重，須自聽朝。一哀麻之節，苦廬之禮，率遵前典，以申罔極。百僚宜依遺令。既葬而除，公卿固請，依權制不許，卒申三年之制。五服之內，亦令依禮。

錄曰：胡氏曰：周、高祖衰麻苦塊，卒三年之制，最為賢行。然推明通喪止於五服之內，不及群臣，非所以告天下，著於天下之義也。愚意不然。夫所以紛紛不一，議論聚訟者，正以欲率天下之人，共為三年之喪也。夫人心不同，親疏各異。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，與天無二日，民無二王，其義自不同也。叉欲溥天率土奔走悲號，如喪考妣，非上古堯舜。若漢文帝、宋仁宗未有如此者，蚓於母后之私親乎。此周高祖不廢詞，不責備，求以自盡其哀而已。君子未可以輕議之也。若乃遊幸興師之事，愚無取焉。

《唐史》：貞觀四年，突厥頡利可汗至長安，太宗御順天樓，盛陳文物引見，館於太僕，厚凜食之。上皇聞擒頡利，嘆曰：高祖圍白登不能報。今我子能滅突厥，吾付託得人，復何憂哉。乃召上與貴臣十餘人及諸王妃，主置酒凌煙閣，酒酣，上皇自彈琵琶，上起舞，公卿迭起為壽，逮夜而罷。

錄曰：上皇以能滅突厥為付託得人，何其無人心哉。孔子曰：以直報怨，以德報德。是故突厥士馬嘗資其力。其始也，蓋腹心之托，指臂之援也，一旦恃中國之強，空漠南之地。君臣父子之問，自以為永無外患，而不知蕭牆之內，其息反深於戎狄也。使上皇念其舊恩，諭帝以興滅繼絕，盍亦還其故土，反其旋倪，如孟子置君而後去之，則夷夏之冠履既分，大唐之恩威懋著，天之祚唐，當不如是也。不知此義，一旋踵間，子孫亦頗凶殘，若將報施之間耳。然則上皇今日之喜，能不為君子異日之嘆乎。

七年十二月，帝從上皇置酒故未央宮，上皇命突厥頡利可汗起舞，又命南蠻酋長馮智戴詠詩。既而笑曰：胡越一家，自古未有也。帝奉觴上壽曰：今四夷入臣，皆陛下教誨，非臣智力所及。昔漢高祖亦從太上皇置酒此宮，妄自矜大，臣所不取也。上皇大悅，殿上皆呼萬歲。

錄曰：太宗以漢祖為妄自矜大，其然乎。夫突厥，上皇嘗服事之，其分懸絕者矣。今而胡越一家，蓋不但反臣其所事，帝之矜大又何如哉。帝嘗以子路負米不及為恨，何至假胡越以為樂乎。《詩》有之：儐爾籩豆，飲酒之孺。叉如是，而後可盡天倫之樂，否則皆矜大之事也。

《宋史》：仁宗天聖七年，章獻太后將以冬至受朝，天子率百官上壽，范仲淹為祕閣校理，上疏切諫曰：奉親于內，自有家人禮顧。與百官同列，南面而朝之，不可為後世法。

及宸妃李氏薨，呂夷簡為首相，奏：禮宜從厚。臣待罪宰相，事無內外，皆當預聞。請發哀，成服備宮仗葬之。有詔鑿宮城垣以出長，夷簡言：鑿垣非禮喪，宜自西華門出。宸妃誕育聖躬，而喪不成禮，異曰必有受其罪者。莫謂夷簡今曰不言也。後太后崩，荊王元儼為帝言：陛下，宸妃所生，妃死以非命。帝始知為宸妃子，因號慟累曰，下詔自責，追謚曰：莊懿，幸洪福寺祭告，易梓宮，親啟視之，妃斂以水銀，故玉色如生，冠服如皇后。帝嘆曰：人言其可信哉。待劉氏加厚。

錄曰：先正有言：自章獻臨朝十餘年問，天下晏然，夷簡之力為多。又曰：仲淹論上壽之儀，雖晏殊有所不曉。其故何也。蓋保護之功人所難言，而掬育之恩昊天罔極。故夷簡極言禮宜隆重，所以默定其始也。若方仲兮請立七廟，謁太廟，欲被裒冕，漸不可長。故仲淹極練禮宜從殺，所以預謹其終也。設使二公如在英宗之時，鈴有任濮廟之議者，而聚訟之事或可免矣。以為其力居多，其論難曉者，或在于此。

英宗治平二年，詔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，知諫院司馬光以帝必將追隆所生，嘗因奏事言：漢宣帝為孝昭後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，光武上繼元帝，亦不追尊距鹿南頓君。此萬世法也。既而韓琦等奏：請下詔，禮官與待制以上議。翰林學士王珪等莫敢先發，司馬光奮筆曰：為人後者為之子，不得顧私親，王宜準封贈，期親尊屬故事，稱為皇伯，高官大國，極其尊榮。眾以為然。珪即命吏具以光手棻為案而上奏曰：先王制禮，尊無二上。若恭愛之心分於彼，則不得專於此。是以秦漢以來，帝王有自旁支入承大統者，

或推尊其父母以為帝后者，皆見非當時，取譏後世。臣等不敢引以為聖朝法。凡前代入繼者多宮車晏駕之後，援立之策或出臣下，非如仁宗皇帝年齡未衰，深惟宗廟之重，祗承天地之意，於宗室眾多之中，簡推聖明，授以大業。陛下親為先帝之子，然後繼統承桃，光有天下。濮安懿王雖於陛下有天性之親，顧復之恩，然陛下所以負辰端冕，富有四海，子子孫孫萬世相承，皆先帝德也。臣等竊以濮王宜準先朝封贈，期親尊屬，以高官大國，譙國、襄國、仙遊並封太夫人，放之古今為宜稱。□□□□奏：王珪等所議未見詳定，濮王當稱何親，名與不□□口□。濮王於仁宗為兄，於皇帝宜稱皇伯而不名。參知政事歐陽脩引《喪服大記》以為：為人後者，為其父母服降三年為期，而不沒父母之名，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。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，歷敬前世，皆無典據。進封大國，則又禮無加爵之道。請下尚書，集三省御史臺議奏。既而太后手詔，尊濮王禮為濮安懿皇，稱親譙國夫人王氏、襄國夫人韓氏、仙遊縣君任氏並稱后。

錄曰：孟懿子嘗問孝，孔子告以無違於禮。滕文公問喪，孟子告以自盡其哀。聖賢之言，本之人心而易見，原之天理而易明，不為分別太著之詞，不立矯世異俗之論。故聽之者不見其忿戾而難從，由之者不覺其阻件而難入。此其所以著之簡冊，萬世而無弊也。若宋之濮議，所以聚訟於當時，貽禍於後世者，誠以諸賢著論太分，矯枉過正，不能如聖賢含弘光大，渾厚而不露也。自今觀之，司馬光、王珪之言正矣，然喪服大紀之云不為無據，不沒父母之名不為無典，而改稱皇伯之號無徵不信，不信難遽從也。歐陽脩、韓琦之言得矣，然萬代帝王之》統誠不可忽，本宗百世之傳誠不可貳，而為人後者不得顧私親灼然可信，可信難遽改也。甲是乙非，彼可此不，故其要在於自盡其心而已。苟使英宗上思藝祖萬世不拔之基，直接堯舜以來相傳之統，昨所守者一人一事，今所主者萬國九州，是知天子者莫大之尊，雖欲憚懂顧其私親不可得也。次思仁宗拔之眾庶之中，置之億兆之上，昔所從者溫清定省，今所事者郊廟社稷，是知一身者萬幾之本，雖欲切切懷其顧復，亦不可得也。今帝之本心未明，所言窒礙，爾以為光有天下先帝之德，彼以為倫序當立應得之分；爾以為高官大爵極其尊榮，彼以為親以子貴宜從極典。是故天性之親，顧復之恩，無俟人言。而援立之策，繼統之義，感而懷之，則有餘；爭而論之，則不足。及其終也，愈爭而愈窮，愈改而愈失。誠千古不次之義，未定之疑，由不能師法大聖大賢以正人心故也。而今豈可及哉。

孝宗即位，尊高宗為太上皇帝，后為太上皇后，同居德壽宮。至曰，孝宗服袍履步出祥羲門，冒雨掖輩以行，及宮門弗止。太上皇麾謝再三，仍令左右扶掖以還。既而顧侍臣謂曰：今付託得人，吾無憾矣。

錄曰：夫所謂付託得人者，蓋上而宗廟社稷，下而土地人民，不但繼志述事而已。唐之太宗曰：雪恥酬百王，除凶報千古。斯義也，其當時負託之重乎。孝宗果能銳意恢復，倚張浚如長城，料敵勢非秦檜，奮然以金為無禮，和為非計，信乎得其人矣。惜乎，外薪徒切，嘗膽難終。符離之敗奪於前，思退之奸沮於後，雖有發強之心，而無興復之效。君子所以嘆成功之難得也。

隆興元年春正月壬辰朔，帝受朝於文德殿，遂朝太上皇及太上皇后於德壽宮。自是歲以為常。乾道七年，太上皇壽七十，上二聖尊號曰：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，壽聖明慈太上皇后。淳熙十二年，太上皇壽增八十，加上二聖尊號曰：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，壽聖齊明廣慈太上皇后。行大慶禮，大赦其餘。每歲從幸聚景園、玉津園、四聖觀，不一而足，極其崇奉焉。

永新劉氏曰：孝宗之奉高宗，考諸史冊，其文與情兼至，始與終無倦，可謂子道無虧矣。或謂孝宗以旁支入繼大統，於其所後者貽己以不資之業，而傳之無窮，感當奚如焉。感所以能孝也。慮其所後者以我為不親，而勉以承之焉。勉所以能孝也。前者英宗之為人後未盡其道，君子病之。今豈無懲焉。懲所以能孝也，非其心出於自然也。噫，是何言歟。君子之取人也，取其歸於善而已。如以其善為有所感而不為之尚也，則將取其無所感而不為善者乎；如以其善為有所勉而不為之尚也，則將取其無所勉而不為善者乎；如以其善為有所懲而不為之尚也，則將取其無所懲而不為善者乎。率天下之人而群然於不善者，鈴此之言矣。

錄曰：愚觀高孝二朝，天倫之樂達於終始。蓋自隆興乾道以至於淳熙，中間二十有五年，不但尊尊親親，父父子子，一人承順而已，而且得萬國之歡心。想其典章文物之盛，揖讓進退之儀，為何如也。亦不但身為太上，子為天子，至尊無對而已，而且獲八十之上壽。想其駝顏鶴髮之隆鍾，黃耆台背之鄭重，又何如也。自堯舜禹揖遜之後，果見有若人否乎。意者高宗之禪受出於至公，無我之心，故天之報利，極其壽考福祿之盛。孝宗之盛德出於尋常萬萬之上，故禮之降重非比。常人窺測之心以為感而能孝，勉而能孝，懲而能孝者，非迂即忌。嗚呼。此紛紛禍亂，後世莫能免夫。

太上皇帝崩，帝號慟僻踴瑜二日，不進膳，謂王淮等曰：昔晉孝武、魏孝文實行三年喪，何妨聽政。淮對曰：晉武雖有此意，後來宮中止用探衣練冠。帝曰：當時群臣不能將順耳。自我作古，何害。淮曰：御殿之時，人主衰絰，群臣吉服，可乎。帝曰：自有降等。乃出。內批曰：大行太上皇帝奄棄至養，朕當衰服三年，群臣自遵易月之令。

百官五上表，請帝還內聽政，不許。二月辛丑擡祭，百官釋；服，群臣三上表，請御殿聽政，不許。十一月戊戌朔，帝詣德壽宮。自是朔望皆如之。帝始以素服視事于延和殿；詣德壽宮，則衰絰，而杖如初。十五年春正月丁酉朔，帝詣德壽宮，几筵行禮。夏四月，附高宗主于太廟，詔曰：朕比下令欲衰絰三年，群臣屢請御殿易服。故以布素視事內殿，雖韶俟過柑廟，勉從所請。然稽諸典禮，心實未安，行之終制，乃為近古。宜體至意，勿得有請。宰臣留正曰：三年之喪，天下通喪。漢文始變古道，景帝不師典禮，後世遵之，喪紀遂廢。晉武欲申私慕，竟奪於斐秀傅玄之說；元魏孝文能依古制，猶未盡合於亮陰遏密之禮，其餘無足議也。以曰易月之論，發於應助，陋儒習之，其後．遂斷為二十七日之制。先王之禮既已大壞，雖有明智之君，賢哲之輔，憚於更張，因循相襲，良可嘆已。壽皇慕親之孝，根於天性，事亡之敬，發於至誠。雖聖躬以不毀之年，群臣屢致易服之請，而睿志先定，繼然不疑。山陵已事，退奉几筵，衰絰三年，以終喪制，千載以來，一人而已。

錄曰：此孝宗篤於大統之誼，蓋不以一毫私親問易其心。故史臣贊之，以為帝之所謂孝，其無愧焉。愚嘗考之，紹興十三年，秀王常喪矣，命解官行服，此未即位之先也。乾道三年，秀王夫人張氏又喪矣，成服于後苑，此已即位之後也。然則未嘗更易其名而以為伯。至於理宗追尊其本生父希爐以為榮王，妻全氏為國夫人，以其子與苒襲封奉祀。此又未嘗加以尊號而為帝者。彼濮議者，本朝尚不依以為定，況後世乎。徒以群英聚訟，人各自賢，固不若道學大明，人心反正之為上也。觀者不可不知。

《元史》：廉希憲至元初，官中書平章政事，丁母憂，率親族行古喪禮，勺水不入口者三日，慟則嘔血不能起，寢外草土廬于墓傍。宰執以憂制未定，欲，極力起之，相與詣所廬之地，聞號痛聲不絕，竟不忍言。

錄曰：元乃夷之風也。金革之例不當為然，蚓喪制尚未定乎，而能悉心古禮，一意終喪，蓋情可奪而夷不可以不變也。夫孝可通于神明，有不能感於僚友乎哉。若乃未學軍旅之事，而甘心金革之例，此又希憲之罪人也。

國朝胡居仁自幼至孝。父病，劇為嘗糞苦甜。時喪禮久廢，獨毅然行之。初則水漿不入口，哭踴每絕方蘇，久則柴毀骨立，非杖不能起。三年不入寢室。襄事之儀并祠堂，月朔之薦，四時之祭，悉遵古禮。識者知其特立獨行，而不識者每非笑之。然縉紳問知先生實，自茲始推其意。雖在屋漏之中，夫妻相對如賓，一揮極筐筍，區別精嚴，沒齒不相淆亂，事兄盡友，外歸每近於門，有疾躬調藥；篤宗族，訓子姪無倦；應接賓客，

深衣巾履，終日儼然，而性度寬和，談論賽晝，人亦往往樂從之。

錄曰：曾子曰：誠于中，形于外。故君子鈴慎其獨。有如胡之主敬，而不篤于親親者乎。以為知先生爻自玆始，蓋亦惟知其粗者也。

弘道錄卷之三十二竟